#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型工业化宣传视频制作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萱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XM-C2024-0002

项目名称：新型工业化宣传视频制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1万元

采购需求：新型工业化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1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提供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含微型) 企业，投标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中小型企业(含微型)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不予发放；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09：00至11:30，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萱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申智汇谷1栋602室（科建路666号）

①现场获取：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近三月内供应商企业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前往南京萱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申智汇谷1栋602室（科建路666号）获取纸质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②邮寄方式：磋商申请人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近三月内供应商企业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付款凭证加盖公章邮寄至南京萱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自行考虑邮寄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招标文件费通过支付宝汇款形式支付，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文件费字样（可简写）。磋商申请人应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经办人予以确认且联系邮寄招标文件事宜。

（支付宝收款账号：15852933129 ）

磋商文件费用：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申智汇谷1栋602室（科建路666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磋商报价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且加盖企业公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申智汇谷1栋602室（科建路66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7、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6号

联系电话：18914498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萱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申智汇谷1栋602室（科建路666号）

联系方式：徐工

电话：025-86189820